

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、最近3個月戶口名簿。
3. 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，無存摺者請務必至郵局開戶。
3. 調查切結書。
4. 應計人口身分證明文件：

(1)16 歲以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在學領有公費證明

就讀 16 歲以上學生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妥註冊章），就讀國小學生需告知就讀學校。

(2)外籍配偶居留證及工作證

(3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（輕度者若要視為無工作能力，應附 3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加註有「無法工作」字樣）

(4)患重傷病者：公立醫療機構開立之三個月無法工作診斷證明

(5)服役證明

(6)失蹤六個月以上報案之三聯單

(7)在監證明

5. 應計人口收入、財產證明文件

(1)軍公教之薪資或退休俸證明

(2)臺銀 18%優惠存款證明文件或其他利率之證明

(3)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
(4)待業者：須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

(5)彩券經銷商銷售證明

6. 擇一補助之切結書

公所辦理天數	約 30 天(含假日)， 如遇社政系統不穩定，將延長辦理天數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、檢核應計人口(3 天)→查調財稅(14-21 天) →里幹事訪視(3 天)→公所初審(3 天)→公所核定發文
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	分機：
社會課承辦人員	黃先生 分機：6125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4-24606000 FAX 04-22424039